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1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刘伟、吴连成、聂毅涛、谷大可、夏鹏、张鹏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聂毅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聂毅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现提名黎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本次提名黎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

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黎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行业特征及发展战略，突破地域限制，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变更已经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更名预核准文件。

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PIC SHIJIAZHUANG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RPORATION
-----	---	--

本次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股票名称，公司股票简称仍为“东方能源”，股票代码仍为 00095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关于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加快新能源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8,968.78 万元收购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 2018-002-《收购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告》)

李固旺先生、刘伟先生、吴连成先生、聂毅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有效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展业务领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供热公司的议案》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石家庄区域的热力供应业务。为优化公司管理机构、缩减管理链条，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供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供热公司将注销，改制为公司的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供热公司对公司资产及利润不产生影响，可通过税务筹划降低企业整体税负，提升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黎圣波先生简历

黎圣波，男，1964.08 生，湖南慈利人，高级会计师。

最近 5 年工作简历:

2011.04-2016.05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

2016.05-2017.05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7.05-2017.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湖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11-至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黎圣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黎圣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